

**平安理财启元增强日开一年持有 6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B 类份额及费率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管理人研究决定，通过产品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服务机构公开发售平安理财启元增强日开一年持有 6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QQCG370006；理财登记编码：Z7003326000152）B 类份额，具体设置规则如下：

产品销售代码	QQCG37006B
产品销售名称	启元增强日开一年持有 6 号 B（私行专属）
销售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18 日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91 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新增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销售对象	本理财产品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相关标准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00%+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5.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5.00%
认/申购起点	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部分，需为 0.01 元的整倍数。投资者全额赎回后再次申购的，则申购起点为 1 元，超过部分应为 0.01 元的整倍数。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单笔认/申购上限	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1 亿元。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申购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1 亿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 50% 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

	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
理财产品费用	该份额当前适用以下产品固定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托管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0.05%/年 托管费率：0.03%/年 销售服务费率：0.10%/年 管理人暂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成功认/申购产品代表同意上述事项。如有投资者对上述事项有异议，也可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时间内进行赎回。

特此公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